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文件

梅江环字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曾炜剑

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的通知

分局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市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“三定”方案，现将我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2023年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2日 印发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

序号	部门职责	职权依据	工作事项	责任股室/单位
1	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监督管理	1.关于印发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75号）； 2.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）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。	1.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。 2.负责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备案工作，负责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、产生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处置等情况的监督管理。 3.负责对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依法查处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。	污染防治股 执法股

2	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	1. 关于印发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75号）； 2. 关于原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上划市管理的通知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183号）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4. 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4号）； 5. 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12号）。	1. 负责监督管理核技术利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 2. 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安全监管。	污染防治股 执法股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---	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	行政处罚	1. 关于印发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75号）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； 4. 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； 5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； 6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。	1. 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，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。 2. 对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。 3. 对违反生产、销售、使用、处置、防治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规定的处罚。	执法股 政策法规股
---	---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4	其他类	1.关于印发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75号）； 2.关于原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上划市管理的通知（梅市机编发〔2020〕183号）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； 4.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》； 5.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； 6.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。	1.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。 2. 监测责任：负责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。 3. 审查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。 4.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关职责。	执法股 污染防治股 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
---	-----	--	---	--